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90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0月2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宿州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建立一支优化、精干、高效，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科级干部队伍，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级干部是指在学校从事管理工作的正副科级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和任期

第四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政策水平，熟悉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观点、新理念、新思想，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立志改革，开拓创新。

3.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4. 具有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要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本职工作程序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协调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能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5. 正确行使组织和群众赋予的权力，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基本资格

聘任科级干部人员，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学历条件：担任科级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年龄条件：对达到或一年内达到学校规定的任职年限的科级干部，即男性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年龄在58周岁以上(含58周岁)、其他女性年龄在53周岁以上(含53周岁)，因身体等原因自愿不再担任科级职务的，经本人申请，免去所任职务，安排适

当工作，经年度考核合格，享受相应待遇。

3. 经历条件：

(1) 申报正科级职位，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现任正科级干部；
- ② 在副科级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的现任副科级干部；
- ③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一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含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科研平台负责人及专职从事行政部门管理工作等，下同）。

④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两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2) 申报副科级职位，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现任副科级干部；
- ②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一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 ③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有四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硕士学位，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博士学位，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4. 其他条件：

(1) 必须是正式在编或人事代理人员，且近两年年度考核等次应为合格及以上。

(2)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具备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应聘党群部门及党

群工作岗位的，应是中共党员。应聘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岗位，还须具备相应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素养。共青团、工会科级干部的聘任按相关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选任工作的程序和办法

第五条 科级干部聘任工作按照两个批次依次进行。第一批次：正科级、副科级干部的转任、留任；第二批次：正科级、副科级干部提拔充实。

（一）公布科级岗位职数。根据《宿州学院 2017 年机构设置方案》，公布科级岗位及职数。

（二）个人申报。个人填报《宿州学院科级干部任职志愿表》，每人在符合相应职位聘任条件的同一职务层次可以填报 1 个志愿，并必须明确填写是否服从组织安排。个人未填报志愿或无特殊情况未按时报送志愿表者，视为自动放弃。《任职志愿表》分别报送党委组织部和填报科级职位所在处级单位各一份。

申报工作按现任科级干部转任、留任和科级干部提拔充实两个批次进行。申报职位以公布为准。

（三）资格审查。各单位（部门）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应为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各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进行初审；成立学校资格审查工作组，对各单位（部门）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资格复审结果报校党委审定。

（四）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1. 对转任、留任人选的任职，根据个人申报志愿、年度考核、人岗相适、工作需要等情况，经届满考核合格后，由各单位（部门）提出建议人选，报送党委组织部汇总，校党委研究决定转任、留任的人选。

2. 拟提任人选的民主推荐与测评工作。由各单位（部门）根据人岗相适原则、科级岗位职数和岗位职责，在一定范围内召开民主推荐与测评会和进行个别谈话，对科级岗位人选进行民主推荐与测评。

机关科级干部的民主推荐与测评以各部（处）为单位，参加人员为全体教职工；各二级学院科级干部的民主推荐与测评以党总支为基本单位，参加人员为全体教职工，参加人员一般不少于学院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二级学院参加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科级以上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等。其他因工作需要的，也可根据相应职责与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推荐范围。

各单位（部门）分别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务会议，根据民主推荐与测评情况及科级干部届满考核的结果，与党委组织部共同协商，集体研究提出聘任建议人选。

（五）组织考察。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的考察工作主要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所在行政单位负责，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聘任条件和不同岗位职责的要求，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前须将考察对象的简要情况、考察时间、考察方式等，在本单位（部门）发布考察预告。学校将适时对各单位（部门）科级干部的组织考察工作进行督查与指导。

（六）研究决定。组织部在征求校纪委对拟任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意见后，报校党委研究决定科级职位任职人选。

（七）任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若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由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负责调查核实后向校党委报告，由校党委作出是否任职的决定。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有关程序进行任命或聘任。

（八）任前谈话。对作出任免决定的干部，分别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各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九）办理任职手续。党群组织的干部由党委任命，行政干部由院长聘任。转任、留任、提任干部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好工作交接。

第四章 科级干部的任免权限和选拔任用要求

第六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

进行。成立宿州学院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其工作职责：对各部门、各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调控。

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一）二级学院党总支、各行政部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主要职责：

1. 确定各科级岗位的工作职责；
2. 提出本单位（部门）拟任科级干部人选的建议方案；
3. 完成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材料的上报审批工作；
4.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过程实施与管理。

充分发挥各单位（部门）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中的作用，具体负责本单位（部门）科级干部教育、培训、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

（二）党委组织部负责科级干部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履行指导督查、综合协调职责；纪委负责全程监督工作；

（三）根据工作需要，对于跨部门交流调整的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与原任职单位、拟聘任单位协商后，形成初步聘任意见，报校党委研究决定。必要时校党委可直接进行调配。

第七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的要求

（一）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

工作，立足本单位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必须严格按照《宿州学院 2017 年机构设置方案》中规定的科级岗位职数限额内进行，注重选拔和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二）各单位（部门）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科级干部一定要结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以及平时掌握了解的实际情况进行。凡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聘任。

（三）在讨论科级干部任免问题时，对于跨部门交流、调整的，应当到原单位（部门）考察，主要征求原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听取原单位（部门）相关人员意见。

（四）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按照人岗相适的要求，对于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优先考虑。

第五章 科级干部的培养、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科级干部队伍的建设和规划，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科级干部日常培养、考核与管理由所在单位（部门）具体负责。

第九条 实行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将科级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整体培训规划，结合岗位要求，通过专题讲座等方式适时进行培训，以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机关部处等要高度重视本单位（部门）科级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干部

培训工作。

第十条 完善科级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原则上必须对科级干部每年考核一次，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由所在单位（部门）组织实施。考核时，科级干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述职述廉，并接受民主测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实行提任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享受该职位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十二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四年。新任科级干部原则上一年内不进行岗位调整。

第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交流轮岗制度。通过科级干部的交流轮岗，可以使年轻干部通过不同性质、特点的角色转换和岗位历练，丰富阅历，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提高素质。

积极、稳妥、有序地推动科级干部交流轮岗工作，既要考虑个人意愿，又要从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实现个人与单位双向选择。科级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八年；少数对专业要求较高的岗位，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特别要加大对人、财、物等部门的关键科级岗位干部轮岗交流的力度。

各单位（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做好本单位（部门）科级干部内部轮岗，并大力支持和推进科级干部的跨部门交流。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统筹推进机关部门与学院之间、学院之间、机关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

第十四条 实行科级干部免职制度。科级干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免去现任职务：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

（二）因职务发生变动，应免去现职的。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四）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五）非组织选派的，离岗离职期限超过一年的。

（六）各种进修访学的，离岗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第十五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人将辞职报告交各单位党组织同意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提交校党委研究免去其职务。

第十六条 实施干部降职制度。因工作能力较弱或其他原因，不胜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有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审计、财务等部门职务。在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完善科级干部激励机制。科级干部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及时选配到重要岗位或者优先提拔使用。

加强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部相关情况，注重关心爱护干部，充分听取意见，加强指导帮助。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与本单位科级干部进行一次谈心谈话。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九条 选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具体规定和程序；
-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三）不准随意放宽或改变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
- （四）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五)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干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六) 不准无故拒不执行干部调配、交流的决定；
- (七) 不准在干部任免过程中进行违反纪律的活动；
- (八) 不准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用情况；
-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
- (十) 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机制，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科级干部进行监督，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情况，分析研究问题，按职责履行好对干部选拔任用执行情况的监督，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科级干部有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自觉接受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

行为，有权向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本次科级干部聘任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